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2-02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杭州香园饭店四楼墨香厅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海(美国)主要以不断开拓美国及北美市场为目标,从事以华海产品为主的医药原料药等药品销售、产品注册申报及FDA认证工作。现因华海(美国)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提供为期一年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600万美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00万美元

1、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向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提供为期1年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48%。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2nd floor, 100 Overlook Center, Princeton, NJ 08540

法定代表人:杜军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及中间体贸易、药品研发及相关咨询。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期限:1年

担保金额:600万美元

4、董事会意见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海(美国)主要以不断开拓美国及北美市场为目标,从事以华海产品为主的医药原料药等药品销售;同时,进行华海产品在美国的注册申报和FDA认证工作,加强与国外制药企业的技术与业务合作,拓展市场。

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提供为期一年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2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到2012年8月14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

截止到2012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普霖强生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

普霖强生生物制药公司(以下简称"普霖强生")为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控股87%的子公司,现为加快普霖强生生物制药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决议同意普霖强生以股权融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融资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融资完成后新股东占普霖强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工作,聘期至2013年4月1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雒家良:男,1965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化学系学士;中欧国际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1988年至1991年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212研究所,担任工程师职务;1991年至2000年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厂厂长;2001年至2006年8月,任职于上海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首席运营官及运营总监;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亚太市场及商务拓展总监及医药事业部中国区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步长制药集团运营副总裁。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雒家良先生的个人履历后,认为: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公司拟修改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607,2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447,485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8,607,285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538,607,285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7,447,485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538,607,285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2012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8,840,200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一、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0%以下比例的银行融资方案;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和(四)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披露。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一、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资产投资及处置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0%以下比例的银行融资方案;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 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处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处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处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以下比例的捐赠、赠与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和(四)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2)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披露。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尽量在盈利年份保持相对稳定的红利分配(包括现金红利和送红股)比例。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经详细认证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章程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省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进行修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64,92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64,83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23,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23,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方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26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召 集 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行使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24,384,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4.3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7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公司章程》(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枝梅、任芙英;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2-02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接到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倪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委派王科冬先生接替倪霆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葛绍政先生和王科冬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2年12月31日。

王科冬先生简历如下:

王科冬,男,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具有六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济南钢铁2008年公开增发和200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山东矿机IPO、旗滨集团IPO、万邦药业IPO、浙江鼎力IPO等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2-02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投资")通知,常宝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公司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再次将15,0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用于借款担保。

常宝投资曾于2010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质押给中信银行用于借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2年8月14日,常宝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信银行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同日,常宝投资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质押给中信银行,用于借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常宝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30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宝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3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书,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投资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概述

2012年8月14日,公司与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进行"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即月产85万张覆铜板和5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总投资3.5亿元。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进行"月产50万张覆铜板和5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建设,计划投入2.5亿元,拟通过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自有资金16,000万元进行投入;第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择机进行第二期"月产35万张覆铜板"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与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行为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简介: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杭州西城区--临安经济开发区内,于2009年11月30日奠基,首期规划用地2平方公里,二期规划用地10平方公里。基地旨在优化战略布局,整合国内外科技资源,打造"中国硅谷"。目前,已经有25家科研机构正式入驻,14个院所项目动工建设。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甲方项目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落户在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新建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即月产85万张覆铜板和5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90亩;甲方在临安注册独立法人,向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方案,项目建设符合临安市节能和环保要求;乙方为甲方项目在报批、规划选址、土地征用等方面实行全程一站式服务,全程做好项目前期、建设中和竣工后的相关服务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合作目标

甲方项目落户可享受临安市政府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临安市新增数百人的就业岗位,对临安的工业生产总值提高、税收都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临安市电子元器件产业起到推动作用。

(三)合作安排

本意向书签订后,项目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临安市项目委员会审核、准入后付诸实施。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计划于2012年内动工建设,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整个项目完全达产后,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公司自身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协议,具体投资内容、经济指标及政策优惠等约定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意向书》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12-03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通知:金诚公司在2012年8月10日将持有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质押给江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8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金诚公司共质押本公司9,462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320,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4,438,433股的23.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3,32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3,32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2-1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和零售;许可证范围内的天然气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刊、食盐、烟的零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轮胎、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及汽车装具、文具及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土特产(不含烟花爆竹等危险品)、集邮礼品、花卉盆景、通讯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化肥、工艺品零售;票务代理;彩票、交费卡、泰安移动电话卡及充值卡销售;汽车清洗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业务;商品信息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2-1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东青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8,245,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汪宏、靳孝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宏、靳孝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公允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2-3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

5、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　136,8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664万股的47.7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该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136,8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136,8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6,8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6,8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国靖、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6)。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5、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有8人,代表股份19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2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